民事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間因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∕判決確定在案。而依上開裁定∕判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聲請核定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。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第三審委任律師之費用收據 紙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